

2017年 CAC全球展

CAC GLOBAL EXHIBITIONS 2017

www.cacshow.com/globalexhibitions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展位费 (参考费用)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 CAC 2017	2017年3月1-3日 1-3 March, 2017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第十届中国(巴西)农用化学品展览会 10th Brazil Agrochem Show	2017年8月15-16日 15-16 August, 2017	巴西·圣保罗 Sao Paulo, Brazil	25000元
 第九届中国(印度)国际农业技术展览会 Agritech India 2017	2017年8月28-30日 28-30 August, 2017	印度·班加罗尔 Bangalore, India	22000元
 第三届中国(非洲)农用化学品峰会及展览会 3rd CAC Africa Summit	2017年9月20-21日 20-21 September, 2017	肯尼亚·内罗毕 Nairobi, Kenya	23000元
 2017日本农博会 Agritech Japan 2017	2017年10月11-13日 11-13 October, 2017	日本·千叶县 Chiba-Ken, Japan	36800元
 第四届中国(澳大利亚)农用化学品峰会及展览会 4th CAC Australia Summit	2017年10月 October, 2017	澳大利亚·悉尼 Sydney, Australia	25000元
 第十四届中国(越南)化工展览会 Chemvina 2017	2017年11月29-12月2日 29 November-2 December, 2017	越南·胡志明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2000元
 第三届中国(巴基斯坦)农化、农机及种业展览会 3rd CAC Pakistan Summit	2017年12月4-5日 4-5 December, 2017	巴基斯坦·拉合尔 Lahore, Pakistan	25000元
 第六届亚太农用化学品峰会及展览会 6th CAC Asia Summit	2017年12月7-8日 7-8 December, 2017	泰国·曼谷 Bangkok, Thailand	23000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CCPIT Sub-Council of Chemical Industry



联系人: 董庆莉、樊利强、马晨、李渊、李翠枝、付伟、孙海斌、刘洋、王永辉、叶熙萌、李焯
电话: 0086-10-64283092、64223314、64285314、64207724、84292985、64283097、
64223485、64276847、64274793、64222845、64270243
传真: 0086-10-64219324、64225384
网址: www.cacshow.com
邮箱: dql@agrochemshow.com; fanliqiang@agrochemshow.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六楼 100013



2017年CAC农用化学品全球展览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信地址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届中国(巴西)农用化学品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届印度国际农业技术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届中国(非洲)农用化学品峰会及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2017日本农博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届中国(澳大利亚)农用化学品峰会及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届中国(越南)化工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届中国(巴基斯坦)农化、农机及种业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届亚太农用化学品峰会及展览会					
联系人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QQ号	
手机			电子邮件			
申请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司计划派__人参展			
是否随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随团人数	__人		
参展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护照号码 (因公/私)
	1					
	2					
	3					
外办名称(办理因公护照手续)						

参展约定:

1. 我会与参展企业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表。
2. 参展企业需在我会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付讫展位费用的定金或全款。逾期未按规定付讫款项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展,我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
3. 为确保各项参展工作进行顺利,参展企业需按照我会的通知及时准确地提供所有与参展相关的信息及资料。参展企业未能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有误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责任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4. 参展企业需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提早撤展、展览期间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企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览举办国的相关法律,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因违法、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我会无关。
6. 参展人员因签证原因(拒签或未能及时取得签证)未能按时参展的,我会本着尽量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业已发生而不能退回的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7. 如因不可抗力或组展方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我会将努力协调设法为参展企业减少损失,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已发生和支付的款项后退回。
8. 参展企业填写本报表后,若单方面取消参展,则依据展览会主办方对取消参展的相关条款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以上约定作为我会与参展企业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参展企业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团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7区16楼(100013)
---	--